

初中毕业班工作方案(汇总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河北省工作报告篇一

赵州桥又称安济桥,在石家庄东南约四十多公里赵县城南2.6公里处。

是当今世界上现存最早、保存最完善的古代敞肩石拱桥。

赵州桥建于公元605年,由著名匠师李春设计和建造,入选中国世界纪录协会世界最早的敞肩石拱桥,创造了世界之最。

像这样的敞肩拱桥,欧洲到19世纪中期才出现,比我国晚了一千二百多年。

被誉为“华北四宝之一”。

赵州桥的雕刻艺术,包括栏板、望柱和锁口石等,其上狮象龙兽形态逼真,琢工的精致秀丽,不愧为文物宝库中的艺术珍品。

我国古代石拱桥的杰出代表之一为赵州桥。

赵州桥全长64.4m,跨径37.02m,拱顶宽9m,拱矢高度7.23m,在桥拱圈两肩各设有二个跨度不等的小拱,即敞肩拱,这就使其比实肩拱显得空秀灵丽,既能减轻桥身自重,节省材料,又便于排洪、增加美观,赵州桥的设计构思和工艺的精巧,在当时世界上都是首屈一指。

赵州桥距今1400多年，经历了10次水灾，8次战乱和多次地震，特别是1966年3月8日邢台发生7.6级地震，赵州桥距离震中只有40多公里，都没有被破坏，著名桥梁专家茅以升说，先不管桥的内部结构，仅就它能够存在1400多年就说明了一切。

1961年3月4日中国国务院公布为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以不能通车。

河北省工作报告篇二

1、根据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2、审查和批准本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省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3、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选举省人民政府的省长、副省长，选举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检察长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选举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决定是否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有权罢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罢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6、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常务委员会对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河北省工作报告篇三

白克明：尊敬的黄孟复副主席、尊敬的奥其尔巴特先生、尊敬的李寿成先生，尊敬的希普利女士，尊敬的龙永图先生，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河北省委省政府对2xx-x东北亚暨环渤海国际合作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光临本届论坛的各兄弟省市的领导同志以及各位中外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问候。

东北亚暨环渤海地区是一个充满生机和希望的地方，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增强的大背景下，东北亚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具经济活跃发展力的地区之一，环渤海地区也正在成为继珠三角、长三角之后中国一个新的经济增长地，东北亚及环渤海地区的人口密集、福地广阔、资源丰富、科学教育事业发达、工业基础雄厚，具有良好的发展条件和很大的发展潜力，加强这一区域的合作，有利于整合和利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增强区域经济的国际竞争力。

河北环绕北京、天津，东临渤海，总面积19万平方公里，总

人口6800万，是环渤海地区的省份之一，全省交通发达，公路的通车里程在全国名列前茅，487公里的海岸线分布着秦皇岛港、唐山港、黄华港和正在建设的唐山曹妃甸港。河北资源丰富，全省耕地面积648万公顷，海洋生物资源达200多种，有40多种矿产储量都位于全国的前10位。产业优势领先，主要的产品产量位居全国前列，其他冶金、医药、建材、纺织，生铁和钢的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化学原料药品的产量也位于全国第一。这些年来，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潜力很大，一批重要的科研院所在河北落户，信息产业方面我们具有较强的研发和配套能力。

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中共十六大会议的精神，保持了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xx-xx年全省生产总值达到8836亿元，居全国第五位。长期以来，河北致力于加强环渤海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今后我们将更加以积极、主动的姿态融入东北亚暨环渤海区域的'合作与发展。我们愿意与各个有关方面携手并进，共同为东北亚及环渤海地区的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做出不懈的努力。

这里我特别要提到的是，博鳌亚洲论坛作为在世界上享有很高声誉的国际合作组织，在推动东北亚及环渤海区域交流与合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去年，在龙永图先生倡导下，博鳌亚洲论坛同环渤海地区有关盛区、市成功举办了“626环渤海合作机制论坛”，和“825东北亚暨环渤海合作论坛”。我们充分相信，以“和谐、合作、共同发展”为主题的本届论坛，必将进一步促进东北亚及环渤海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

刚才龙永图先生点出了本届论坛的两个突破点，要找到两个突破点，我非常赞同。我相信通过这次论坛我们对如何推动东北亚的合作、如何推动环渤海地区突破的合作，一定会进一步找到大家共识的突破点。作为东道主，我们将竭诚为这次论坛和商务节做好各项服务，我们愿提供一切有力的服务来保证论坛和商务节的圆满成功。如果我们的工作有什么做

得不足的地方或者不完善的地方，请大家提出宝贵的意见。最后我祝“2005东北亚暨环渤海国际合作论坛”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河北省工作报告篇四

与晋升办法”的通知

（1995）冀农宣教字第4号

各市、地、县农业、林业、畜牧、水产局，职改办：

根据人事部和农业部有关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的文件精神，省农业厅与省林业厅、畜牧局、水产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制定了“河北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河北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办法。

九九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河北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农民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做好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工作，根据农业部（1991）农（人）字第128号文件关于《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工作在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农业厅牵头，林业、畜牧、水产等部门参加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省、市、县成立农民

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农（林、牧、渔）业局负责。

一上，最好有一至二名懂业务的行政领导参加，有条件的地方可吸收二至三名技术水平较高的农民技术人员参加。评委会下设专业考评小组，各专业考评小组由三至七人组成，其成员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四条 农民技术人员技术职称等级为：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农民技师、农民高级技师。

（一）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评定为农民技术员：

1、具有中专以上学历者；获得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即：“绿色证书”）者；初、高中毕业生，参加300学时以上系统的初等农业（含林业、畜牧、水产，下同）技术教育并取得结业证书，并分别经过二年、一年以上生产实践，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岗位工作，初步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者。

3、在本专业岗位的技术工作实践中成绩明显。

（二）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评定或晋升为农民助理技师：

3、能参与制定试验、示范和技术工作的小型计划，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农业生产中的一些技术问题，撰写工作小结。

（三）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评定或晋升为农民技师：

5、在本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实践中成绩显著，获得过地（市）局级（县级）以上的奖励和表彰。

（四）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评定或晋升为农民高级技师：

4、能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推广、示范的计划，分析和解决技术工作中的某些重要问题，撰写试验、示范报告和技术工

作总结。能指导农民技师开展技术工作。

5、在本专业岗位技术工作实践中成绩明显，获得过地（市）级以上奖励和表彰。

第五条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是表示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技能的称号。凡在农村生产第一线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机械、水产捕捞业、农业财务与经营管理、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等行业的农民技术人员符合本暂行规定的，均可报名参加考评，国家正式职工不得参加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的考评。第六条 申请评定或晋升技术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农业，献身农业，努力为发展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服务。

第七条 开展农民技术资格证书（“绿色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地区凡不具有国家承认的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以上毕业学历的农民（含农民技术人员），应首先取得已设专业的“绿色证书”后，方能申请评定和晋升农民技术人员职称。

第八条 农民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评定或晋升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申请授予技术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要填写《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表》，并附有能反映本人水平、业绩的有关材料。经基层单位推荐，分别参加省农业厅统一组织的各有关专业的考试、考核。

第十条 农民高级技师由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审，农民技师由市、地评审，农民技术员由县评审。并分别报请同级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由国家农业部统一印制，由省农、林、牧、渔业厅（局）颁发。

第十二条 原按有关部门规定评定了技术职称的在岗农民技术人员，可按本办法的规定条件，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和职改办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颁发由农业部统一印制的《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并由县农（林、牧、渔）业局建立农民技术人员业务技术档案，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部门招聘的农民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技术职称具体标准为：村级应具有农民技术员以上职称，乡级应具有农民助理技师以上职称，县级应具有农民技师以上职称，已在现岗位工作的农民技术人员，如未达到本规定所要求的职称和业务标准条件者，应按要求限期参加培训，达到相应的要求。

第十四条 获得技术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有以下权利：

（四）应聘到外地传授技术；

（五）参加技术培训、讲座、技术交流或应邀参加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的学术会议。

（七）参与农业项目开发和获得贷款；

（八）报考高、中等农业院校优先录取；

（一）努力完成农（林、牧、渔）业部门布路的技术推广和试验任务；

（三）向群众传授科学技术，带领农民共同致富；

（四）提出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和建议。第十六条 评定或晋升农民技术人员技术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确保质量。对于在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对于营私舞弊和打击压制农民技术人员的，应按照规定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于谎

报成果、弄虚作假、骗取技术职称的，应撤销其骗取的技术职称。

第十七条 全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工作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农业厅负责解释。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工作报告篇五

邮政编码：

乙方(劳动者)姓名：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年年月止。其中：试用期自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企业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安排乙方在 部门，从事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 。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工

作，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5天，每周休息2天。

第六条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安排乙方在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假日和部分公民的法定假日，依法安排乙方的婚假、丧假、产假、计划生育假、探亲假和带薪年休假等休假。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乙方加班加点，因生产经营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加班加点要符合国家规定即：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为1小时，最多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第八条 乙方因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否则不视为加班。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一) 计时工资：

(1) 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元/月。

(2) 岗位技能工资： 岗位 工资元+技能工
资元/月。

第十一条 乙方依法享受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计划生育假、带薪年假等期间，甲方按照乙方本人工资标准支付。

第十二条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支付乙方各津贴、补贴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单位的经营状况和工资分配制度，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建立企业工资正常增长制度，按照当地的工资指导线，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四条 甲方于 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乙方工资。

第十五条 甲方要以书面记录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书面记录应有记载时间、数额、工作天数、本人签字，并向乙方提供 工资清单。

第十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者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支付工资。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岗工资按照《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按国家规定或比例分别缴纳。乙方负担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乙方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待遇。医疗期间，甲方按照《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二条和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xx]2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

第十九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停止工作在医疗期内或医疗期期满的以及因工死亡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一条 甲方要健全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职业病防护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它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自觉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暑降温等津贴,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病。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及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履行。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后的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或者本劳动合同已经不再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不得无理扣压乙方的工资、个人证件及拒绝办理相应的养老、失业救济等社会保险和乙方档案转移手续。

乙方应该按照双方约定, 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 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其它事项

第三十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公示和告知乙方; 乙方应自觉遵守, 服从管理, 积极做好工作。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奖惩。

第三十六条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 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 双方另订培训协议, 约定服务期限。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 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双方另订立培训协议, 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乙方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 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 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以在诉讼时效内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 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 按现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四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保存一份, 互相监督履行。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省工作报告篇六

河北省信访条例，1995年7月8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5年7月8日公布，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下文是河北省信访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活动的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的稳定，密切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国家机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信访，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信访人通过书信或者走访等形式向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反映情况、表达意愿、提出建议，并由有关国家机关进行处理的活动的。

所称信访人，是指进行信访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所称国家机关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所称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是指对具体的信访事项负有直接管辖权或者直接处理责任的机关或者单位。

第四条 信访人依法信访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认真处理来信，热情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各级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接待重要来访，阅批重要来信，处

理重要信访事项。

各级国家机关及所属各部门必须有一位负责人分管信访工作。

第六条 处理信访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 (二)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事；
- (三) 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 (四) 处理问题与思想疏导和法制宣传相结合；
- (五) 及时办理，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或者基层。

第二章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信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二) 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 (三) 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提出申诉、控告；
- (四) 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要求；
- (五) 向有关国家机关催促处理、要求答复信访事项；
- (六) 对有关国家机关作出的答复和处理不服时，向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重新答复和处理的要求。

第八条 信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如实反映情况；

(三) 遵守信访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产；

(四) 接受和服从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答复和处理。

第九条 信访人反映问题应当先向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提出；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不予办理的，可以向其上一级机关或者单位反映。

通过书信反映问题，提倡签署真实姓名，写明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申诉、控告、检举信，应当写清被申诉、控告、检举人的基本情况和基本事实。

走访反映问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第十条 走访反映群体意愿、要求的，应当推举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4人。

第三章 信访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应当设立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应当明确信访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信访工作人员。

乡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信访工作人员。

(一) 受理来信，接待来访；

(二) 承办上级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

(三) 向有关责任单位或者下级机关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

(四) 调查处理领导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

(五) 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项;

(六) 向信访人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七) 调查研究信访情况, 及时向国家机关及其负责人提供信访信息;

(八) 指导、检查下级的信访工作, 审查下级处理的信访事项;

(九) 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 组织培训信访工作人员;

(十) 对信访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及其负责人, 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应当选配坚持原则, 廉洁奉公, 作风正派, 责任心强, 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会做群众工作的人员从事信访工作。

第十四条 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熟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严格依法办事; 热情接待、认真办理来信来访; 为信访人的控告、检举保守秘密。

第十五条 信访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有进行调查、提出建议、参加有关会议和阅读有关文件的权力; 遇有危害国家利益, 危及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可以先行处理, 事后及时报告。

第四章 受理范围

第十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信访工作, 并建

立信访工作责任制。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等行政工作的批评和建议；

(五)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

(六)接受信访人法律、法规询问；

(七)应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五)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七)应由人民政府处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批评和建议；

(三)依法由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告诉、上诉和申诉；

(五)应由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批评和建议；

(三)依法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五)应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五章 办理规则

第二十一条 信访事项一般由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受理。

(一)对不属于本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从接到之日起5日内移送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

(二)对越过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的走访，属于重大、特殊的信访事项，上级机关或者单位应当直接受理;属于一般信访事项，应当向信访人指明受理的机关或者单位。

(三)对涉及几个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受理机关、单位应当主动和有关机关、单位协商办理，或者向上级机关、单位报告，由上级机关、单位指定办理。

(四)原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已合并的，其信访事项由合并后的机关或者单位受理;原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撤销的，其信访事项由被撤销机关或者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直接受理或者指定单位受理。

(五)各级国家机关接受信访事项必须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事项的办理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信访事项的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完毕;情况比较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办理结果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书面答复信访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涉及群体利益的信访事项，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的负责人应当亲自主持办理，同时做好信访人的稳定工作;信访

人反映的群体意愿、要求超出接待机关或者单位处理权限的，应当向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并向上一级或者有关机关、单位报告。

(三)对未按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推举代表反映群体意愿、要求的走访，接待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告知信访人推举代表反映问题，其余人员返回；同时，通知其主管部门、责任归属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及时到场，动员信访人返回；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协助维持好现场秩序。

(四)上级机关或者负责人交办的信访事项，承办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向交办机关或者负责人报告，同时书面答复信访人；不能按期办理完毕的，应当向交办机关或者负责人说明原因，报告办理进度。

(五)上级主管机关对交办信访事项的查处报告必须进行审查，对有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或者责令承办机关或者单位重新办理；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调卷审查，调人汇报，督促办理或者直接办理。

(六)信访工作机构和信访工作人员对信访中有较大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意见，应当送有关机关或者负责人研究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信访事项的复查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不服的，应当持原办理机关或者单位出具的书面答复意见，向其上一级有关机关提出复查要求，复查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要求1个月内作出复查答复；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2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上级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复查，如果确认原办理机关或者单位的处理意见并无不当，应当予以维持，并书面答复信访人；确认处理不当的，可以责令其重新处理，也可以直接做出

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通过调解、仲裁、行政复议或者诉讼解决的信访问题，受理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复议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提出。

第二十五条 对无具体规定又需要解决的信访问题，办理机关或者单位可以比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酌情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应当向信访人说明，并视情况向上一级机关反映。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同办理的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精神病人到接待机关或者单位纠缠的，由其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接回。造成侵权的，其监护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执行本条例，在信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由主管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二)提出的批评、建议，对改进国家机关的工作有重要作用的；

(四)举报违法犯罪活动，对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有突出贡献或者为国家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

(一)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二)对重要信访事项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上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作出的关于信访事项的协

调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一)对信访事项敷衍塞责、扣压或者顶拖不办的；

(二)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信访材料的；

(四)对信访人威胁、压制、打击报复的；

(五)利用职权敲诈勒索、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一)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的；

(二)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

(三)诱使、胁迫他人信访的；

(五)拒不接受和服从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答复和处理，坚持无理要求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实际上，许多上访者之所以选择“走访”，尤其是“集体走访”、“重复走访”，并非是他们不了解信访部门的联系方式，也并非是他们缺乏通信手段，不会上网，其中的奥妙，无非是在政府对游行、示威严格管制的情形下，“走访”尤其是“集体上访”不过是民众以上访名义进行的游行示威，一种公开施加压力的手段。其他非走访的“信访”，最多只能传递信息，而不能施加压力。没有附加压力的信息，其重要性、紧迫性只会排在附加压力信息之后。

上访者明白了这一点，就越发不会选择最便捷的通讯手段。一封电子邮件是最没有压力的，最不耗费信访部门和领导人的资源，但最节约资源的方式，就是最无力、最没用的方式。与其发这样一封电子邮件，还不如在人气旺盛的网上论坛发一个帖子，有时候还能产生舆论压力，引起领导人的重视。其实最有用的，仍然是集体上访、反复上访。可以预计，即使这套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建立起来，千千万万的上访者仍然不会去使用这种方便。在信访问题上，光提供方便是没有用的。

新《信访条例》对走访过程中的潜在压力传递机制进行严格管制，规定上访者不得“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不得“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第二十条），试图以此把走访者驱赶到设计好的狭义“信访”的轨道内。

河北省工作报告篇七

我是导游员___，接下来将由我为大家介绍清东陵的历史、建筑以及这里埋葬的历史人物和有关传说，希望大家在清东陵能够感受皇家山水福祉，并给大家带来好运和快乐！

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境内的清东陵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aaaaa级风景名胜区，2000年11月30日，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2015年10月15日，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公布，清东陵景区成为唐山市首家5a级景区。

清东陵西距北京125公里，居北京、天津、唐山、秦皇岛、承德五大城市腹地，交通便利，每年吸引大批中外游客旅游观光。2008年，清东陵景区被北京市奥组委确定为唯一的一处京外景点，成功地接待了前来参观的奥运宾客，赢得了良好

的国际声誉。

清王朝统治时期，东陵分“后龙”和“前圈”两部分，陵区南北长125公里，东西宽20公里，占地面积达2500平方公里。“后龙”为“风水来龙”之地，从陵后长城开始向北延至承德，西接密云，东达遵化，层峦叠翠，山秀石奇，气象万千。当时，“后龙”禁地派重兵驻守，负责安全保卫。“前圈”是陵寝分布的地方，四周群山环绕，中间野阔川平，东、西各有一泓碧水缓缓流淌，形似一只完美无缺的金瓯，可谓景物天成。一座座陵寝依山面野，井然布列在这80平方公里的盆地之内，其间苍松翠柏、楼殿亭阁、门坊城垣、桥柱碑雕，无一不精，无一不美。

清东陵是一块难得的“风水”宝地。北有昌瑞山做后靠如锦屏翠帐，南有金星山做前朝如持笏朝揖，中间有影壁山做书案可凭可依，东有鹰飞倒仰山如青龙盘卧，西有黄花山似白虎雄踞，东西两条大河环绕浹流似两条玉带。群山环抱的堂局辽阔坦荡，雍容不迫，真可谓地臻全美，景物天成。

清东陵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皇家陵墓群，共建有五座皇帝陵、四座皇后陵、五座妃园寝和一座公主园寝。全部陵寝以顺治帝的孝陵为中心，东侧有康熙帝的景陵，同治皇帝的惠陵，西侧有乾隆帝的裕陵，咸丰帝的定陵，以及孝庄、孝惠、孝贞(慈安)、孝钦(慈禧)四座皇后陵，还有景妃、景双妃、裕妃、定妃、惠妃五座妃嫔园寝。

河北省工作报告篇八

荣国府位于石家庄市北15公里处的正定县，是一座具有明清风格的仿古建筑，是依据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严格设计建造的。

荣国府是按照《红楼梦》中所描述的“金门玉户神仙府，桂

殿兰宫妃子家”一律采用明清五进四合院格式：清砖钻山灰瓦，磨砖对缝，兽头滴水，筒氏扣顶，雕梁画栋，游廊贯通，鹿顶耳房的格局。

府的中路为贾政的公署院，采用了庄重的宫廷式彩绘；西路前为贾母院，后为王熙凤院。

荣国府成为了影视界青睐的影视基地，到目前为止，已经有《郑板桥外传》，《包青天》，《东方商人》，《金搏虎》等一百七十多部影视剧相继完成。

当时，是由于《红楼梦》急需要搭建合适的场景，因为在北京租地价格又非常昂贵。

为此，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决定与政府联合投资，建造了一座规模宏大的荣国府和宁容街。

荣国府内的建筑分东、中、西三路，西路依次有穿堂、凤姐家、花厅、贾母正房、垂花门等，中路是向南大厅、荣禧堂、内仪门、后围房、外仪门等，东路是贾赦院、王夫人院。

荣国府内的每一个景点都是《红楼梦》戏剧的舞台。

到荣国府旅游可以让您体验到很深的文化底蕴。

赵州桥又称安济桥，在石家庄东南约四十多公里赵县城南2.6公里处。

是当今世界上现存最早、保存最完善的古代敞肩石拱桥。

赵州桥建于公元605年，由著名匠师李春设计和建造，入选中国世界纪录协会世界最早的敞肩石拱桥，创造了世界之最。

像这样的敞肩拱桥，欧洲到19世纪中期才出现，比我国晚了一千二百多年。

被誉为“华北四宝之一”。

赵州桥的雕刻艺术，包括栏板、望柱和锁口石等，其上狮象龙兽形态逼真，琢工的精致秀丽，不愧为文物宝库中的艺术珍品。

我国古代石拱桥的杰出代表之一为赵州桥。

赵州桥全长64.4m，跨径37.02m，拱顶宽9m，拱矢高度7.23m。在桥拱圈两肩各设有二个跨度不等的小拱，即敞肩拱，这就使其比实肩拱显得空秀灵丽，既能减轻桥身自重，节省材料，又便于排洪、增加美观，赵州桥的设计构思和工艺的精巧，在当时世界上都是首屈一指。

赵州桥距今1400多年，经历了10次水灾，8次战乱和多次地震，特别是1966年3月8日邢台发生7.6级地震，赵州桥距离震中只有40多公里，都没有被破坏，著名桥梁专家茅以升说，先不管桥的内部结构，仅就它能够存在1400多年就说明了一切。

1961年3月4日中国国务院公布为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以不能通车。

正定县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地处冀中平原，古称常山、真定，历史上曾与北京、保定并称“北方三雄镇”，百岁帝王赵佗、常胜将军赵云故里、中国民间艺术之乡、是河北省会石家庄的北大门。

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京广铁路、107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石德铁路、石太铁路、307国道、石黄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坐落境内的石家庄机场已开通20多条国内外航。

正定历史悠久，名胜古迹众多，文化积淀深厚，享有“古建筑宝库”的美誉。

正定县地处冀中平原，古称常山、真定，历史上曾与北京、保定并称“北方三雄镇”，是河北省会石家庄的北大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京广铁路、107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石德铁路、石太铁路、307国道、石黄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坐落境内的石家庄机场已开通20多条国内外航线。

隆兴寺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城内，是国内现存时代较早、规模较大而又保存完整的佛教寺院之一，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隆兴寺始建于隋开皇六年，原名“龙藏寺”，历代帝王曾多次到此上香礼佛，题诗书匾，刻碑立石。

隆兴寺的主要建筑天王殿、摩尼殿、弥陀殿、戒坛、大悲阁等，都顺序分布在中轴线上。

荣国府是根据中国古典名著《红楼梦》严格设计和建造的，它是一座具有明清风格的仿古建筑群，分府、街两大部分。

整个工程于1984年12月破土动工，1986年7月竣工。

荣国府是按照《红楼梦》中所描绘的“金门玉户神仙府，桂殿兰宫妃子家”建造的一座封建王宫，占地面积2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房间212间，游廊102间。

1600多件古玩、字画，再现了“钟鸣鼎食之家，诗书翰墨之族”的富丽堂皇。

府内西侧怡园内四季花亭古香古色，小桥迂回山水齐备，宛如一座小巧别致的苏州园林。

后围房内新增设了《红楼梦诗词绘画、刻石展》，邀请了启功、张爱萍、黄琦、欧阳中石共200余位著名书法家挥毫泼墨。

其中部分为黄华、廖汉生、王首道、王任重等到国家领导人题词。

宁荣街总长200米，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房间120间组成风貌各异的51家店铺，它是参照乾隆南巡图设计的，房屋错落有致，街上旗帜招展，牌匾齐全，再现了康乾盛世景象。

赵云庙为国家aa级旅游景区，与举行世闻名的隆兴寺、荣国府毗邻。

一九九六年，正定县人民政府斥巨资将旧扩建重修，对外开放。

重修之庙占地12亩，全部为仿明清式建筑，造型古朴，气势宏伟，其主要建筑有山门殿、四义殿、五虎殿、君臣殿、顺平候殿。

主殿鱼贯中轴，左右配殿翼辅两侧，整个布局变开阔大方，整齐匀称。

更以碑亭刻石，花草树木点缀其间，尤为肃穆典雅。

现庙内展出的赵去故里碑，赵云饮马槽，均为原庙内存遗物，部分古代兵器、陶器均为正定出土文物。

再有木牛流马、红崖天书、孔明灯等都与三国有关。

殿内的壁画、配诗以及盈联多为名家所为。